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对标三年硬任务和“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动乡村振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关于对标三年硬任务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 关于对标三年硬任务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工程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根据省《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粤发〔2019〕6号)、《关于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行动方案》(粤乡振组〔2019〕4号)要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集中攻坚,扎实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聚焦攻坚总目标。对标2020年8700元脱贫标准,进一步摸清底子,精准扶贫,确保2019年年底前95%以上的相对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90%以上的相对贫困村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180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二)2019年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且有参与意愿的相对贫困户都有扶贫产业带动,到2020年实现镇村有特色扶贫产业、贫困户有产业带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到2020年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员100%享受精细化就业创业服务并基本实现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2019 年实现市域内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市医保局牵头负责)。2019 年将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范围扩大到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 落实好学杂费减免政策(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做好贫困人口返贫监测工作(市扶贫办、市统计局牵头负责)。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加大分散贫困人口、边缘贫困人口、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力度(市扶贫办、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四) 加快推进 180 个相对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到 2019 年所有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2020 年 60% 以上自然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打造一批“特色精品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 二、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一) 对标三年硬任务。2019 年年底, 全市村庄完成环境基础整治任务, 60% 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到 2020 年全市 80% 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级财政安排 1.3 亿元, 重点用于全域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等工作(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二) 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一是加快示范县、镇、村的创建。在加快推进我市 4 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的基础上, 从 2019 年开始实施高州市示范县、8 个示范镇、103 个示范村的示范创建。2019 年示范县、示范镇所有行政村以及示范村率

先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到 2020 年示范县、示范镇所有行政村基本建成美丽宜居村，示范村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二是打造具有茂名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重点围绕深茂铁路、茂湛铁路和广湛高速、包茂高速，化州市广垦国家热带农业公园、茂南区“好心湖”国家田园综合体等“四沿”优先开展示范创建，沿线创建一批示范亮点村。到 2019 年年底，各地完成“四沿”乡村风貌示范带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茂名乡村风貌示范带（**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三是加快推进 180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程，通过实现产业融合发展带动群众长效脱贫。四是全域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禽畜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村道硬化、集中供水、农民住房改造等，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到 2020 年年底前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 A 级以上厕所，每条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或者因地制宜开放利用、改造提升已有的村内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到 2020 年

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35% 以上，资源化利用比例达 20% 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到 2020 年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 4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五）加快开展“五清”专项行动。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六）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每亩平均补偿标准提高至 40 元，完成更新造林 10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达目标值（市林业局牵头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 三、旗帜鲜明抓产业，促进村强民富

（一）实施“1+1+2+6”工程。加快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2 个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和茂南罗非鱼、电白沉香、高州荔枝、化州化橘红、信宜三华李、高州龙眼等 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园区建设，依托产业园区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各区（县级市）有 1 个以上省级产业园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二）做强做大特色产业，叫响“茂字品牌”。大力发展“一

村一品、一镇一业”，到 2020 年全市扶持 100 个以上农业特色专业村，形成 10 个以上农业特色专业镇。加大宣传力度，叫响“茂字品牌”，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品牌数量达到 260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到 2019 年年底前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32.44 万亩、主要农产品（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36.4 万亩，确保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 142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落实“南粤粮安工程”和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责任制，确保粮食安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负责）。

（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到 2020 年发展龙头企业 130 家，市级龙头企业 6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860 家，市级以上示范社 260 家，家庭农场 5000 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到 2020 年建设 5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87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市供销社牵头负责）。

（五）继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到 2020 年各级财政补助村集体经济发展，每村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围绕“冼夫人故里、好心茂名”主题，发展乡村旅游，到 2020 年打造 8 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加快推动茂名南粤古驿道的修复与活化利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

#### **四、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一) 到 202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 到 2020 年完成建设 227.4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0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0%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持续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 到 2020 年年底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化, 镇 (街道) 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到 2020 年年底实现 180 个省定贫困村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大力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地区“低电压”治理 (茂名供电局牵头负责)。全面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二期), 完成河道治理长度 900 公里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0 年年底百兆用户占比达 60%, 实现全市行政村 4G 网络全覆盖, 自然村普遍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二) 加快推进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推进 1628 个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建有公建规范化卫生站并投入使用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市内和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 五、大力实施乡村人才振兴，激励农民就业创业

到 2020 年初步形成一支爱农村、懂农业、支撑引领乡村振兴发展的人才队伍；继续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培育“粤菜师傅”5000 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落实新型职业农民扶持补贴等政策，到 2020 年认定建设 3 家以上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 六、稳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到 2020 年试点地区在土地股份合作社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加快推动农村土地流转。推动解决农村土地碎片化问题，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力推动拆旧复垦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全市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面积 5000 亩。力争 2019 年出台加快盘活农村闲置低效留用地的意见；加快推动水田垦造工作。到 2020 年全市完成 1.91 万亩水田垦造（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加快推进城中村微改造。有序推动城乡结合部改造更新，到 2020 年完成改造面积 2 万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二）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9 年出台我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三)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加快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2019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具有茂名特色的农村建设管理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机制(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 七、构建共建共治机制,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一)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其他组织的统一领导,坚持惠民政策、扶贫项目、资金分配等由党组织决策落实;强化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书记教育培训、村级人才储备、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二)全面实施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严肃查处涉农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纪委监委牵头负责)。制定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指引,2020年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市民政局、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加快推进农村先进文化阵地建设。到2020年实现镇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体育服务场所全覆盖(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到2020年全市文明村镇覆盖率达到95%(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到2020年实现乡村主要道路卡口、学校、幼儿园、广场、宗教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人民群众公共活动场地的视频监控资

源联接到行政村综治中心(市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大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到2020年实现全市“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建立39个示范性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258个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 八、强化乡村振兴保障机制

(一)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到2019年年底各(区、县级市)全部完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或方案编制(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以区(县级市)为单位,到2020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落实“四个优先”要求。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优先推荐选拔在乡村振兴中实绩突出的县镇党委书记进入市县领导班子(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公共财政要优先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到2020年年底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引导县域新增贷款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确保土地增值收益主要优先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

**局牵头负责**)。市、各区(县级市)和经济功能区每年安排不少于 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四)强化干部培训和考核激励。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三农”干部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建立区(县级市)、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市委农办牵头负责**)。

(五)强化农民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出台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持续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到 2020 年动员组织 300 家左右企业参加帮扶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国资委牵头负责**)。继续发挥群团组织、工商联、企业等积极作用,助推乡村振兴(**市委统战部牵头负责**);加强乡村振兴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